

证券代码：835537

证券简称：华维节水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华维灌溉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859号2幢）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 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维节水	指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凤林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28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0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数量共计3,303,7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5,690.2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最终价格由公司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 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为共3名，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书，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7,500	9,999,825.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0	14,999,965.20	现金
3	王凤林	10,000	75,900.00	现金
	合计	3,303,780	25,075,690.2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09800K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Q57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谷征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开通合格投资者股份转让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3) 王凤林，男，汉族，身份证号：3625321977****4936。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王凤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王凤林自2017年3月8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至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凤林为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仍为吕名礼，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数量为13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6人，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吕名礼	26,646,360	82.63	22,131,200
2	吕名华	1,785,600	5.54	1,785,600

3	吕冬艳	1,190,400	3.69	1,190,400
4	吴小李	595,200	1.85	595,200
5	朱登平	595,200	1.85	595,200
6	张中华	446,400	1.38	446,400
7	顾志明	155,000	0.48	155,000
8	彭凌	155,000	0.48	155,000
9	许萍萍	155,000	0.48	155,000
10	徐佳梅	155,000	0.48	155,000
合计		31,879,160	98.86	2,736,4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吕名礼	26,646,360	74.95	26,646,360
2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0	5.56	1,976,280
3	吕名华	1,785,600	5.02	1,785,600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7,500	3.71	1,317,500
5	吕冬艳	1,190,400	3.35	1,190,400
6	吴小李	595,200	1.67	595,200
7	朱登平	595,200	1.67	595,200
8	张中华	446,400	1.26	446,400
9	顾志明	155,000	0.44	155,000
10	彭凌	155,000	0.44	155,000
合计		34,862,940	98.07	34,862,94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15,160	14.00	4,515,160	12.70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500	0.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15,160	14.00	4,517,660	12.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31,200	68.63	22,131,200	62.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986,360	80.58	25,993,860	73.1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293,780	9.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34,295	86.00	31,035,575	87.30
总股本		32,249,455	100.00	35,553,23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25,075,690.2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资产总额将增加25,075,690.20元。此外，所有者权益将增加25,075,690.20元，股本增加3,303,780.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5,075,690.2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高效喷滴灌系统、现代化温室栽培系统的生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景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测算了公司2017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等相关数据（具体测算方法及过程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2017年预测数据为基础，沿用前述测算方法，补充2018年的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2017-2018年流动资金预测表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公司预测期销售收入	200,001,080.00	220,001,188.00
2	预测期内营运资金需求量	50,148,823.68	55,295,270.66
3	前一年年末可动用货币资金量	12,482,103.44	13,730,313.78
4	预测期内营运资金缺口	37,666,720.24	41,564,956.88

其中，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规划，预计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0%，原因如下：

1、2017年有部分已签约订单还未执行完毕，2018年继续执行，预期将在2018年确认收入；

2、由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情况，预期2018年公司收入增速比2017年适度降低。

说明：2017、2018年的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所占募集资金的百分比%
1	职工薪酬	500.00	17.86%
2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1,500.00	53.57%
3	研发支出	800.00	28.57%
	合计	2,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2800万元，公司将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5,075,690.20元，根据上述规则，拟投入的用途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元）	所占募集资金的百分比%
1	职工薪酬	4,478,518.27	17.86%
2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13,433,047.24	53.57%
3	研发支出	7,164,124.69	28.57%
	合计	25,075,690.2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智能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高效喷滴灌系统、现代化温室栽培系统的生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景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名礼，持有公司26,646,360股，占比82.63%，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吕名礼系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吕名礼，持有公司

26,646,360股，占比74.95%，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吕名礼仍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吕名礼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吕名礼	董事兼总经理	26,646,360	82.63	26,646,360	74.95
2	吕名华	董事	1,785,600	5.54	1,785,600	5.02
3	朱登平	董事	595,200	1.85	595,200	1.67
4	张中华	董事兼科创中心负责人	446,400	1.38	446,400	1.26
5	顾志明	董事	155,000	0.48	155,000	0.44
6	牛连成	监事会主席	138,880	0.43	138,880	0.39
7	李银华	监事	0	0.00	0	0.00
8	左光燕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李发旺	商务总监	138,880	0.43	138,880	0.39
10	吴小李	生产负责人	595,200	1.85	595,200	1.67
11	王凤林	董秘兼财务总监	0	0.00	10,000	0.03
合计			30,501,520	94.59	30,511,520	85.8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5、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6	0.54	0.31
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2.03%	1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79	0.46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71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0%	44.38%	35.57%
流动比率（倍）	1.30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0.93	1.00	1.58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三年；王凤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认购股份的75%将办理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维节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华维节水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华维节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华维节水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华维节水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要求。

(十三) 华维节水本次股票发行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华维节水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未发现华维节水相关主体（包括华维节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七）华维节水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华维节水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维节水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五）华维节水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描述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的1名机构投资者正康地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另1名机构投资者红塔创投系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华维节水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二）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从业资格。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吕名礼：_____

吕名华：_____

朱登平：_____

顾志明：_____

张中华：_____

全体监事：

牛连成：_____

李银华：_____

左光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吕名礼：_____

张中华：_____

李发旺：_____

吴小李：_____

王凤林：_____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1 月 5 日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五）《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 年 1 月 5 日